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生物”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圣达生物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达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91,36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13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7,610,8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291,525,2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7月9日出具天健验[2019]204号《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7,180,000.00元、律师费用（不含税）1,200,000.00元、会计师费用（不含税）

1,190,566.03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310,294.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9,255,139.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592,851.66元，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88,662,287.4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关于通辽市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	12,828.76	12,828.76
年产1,000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	13,400.20	9,709.06
年产2,000吨蔗糖发酵物项目	9,280.48	7,375.86
合计	35,509.44	29,913.6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39,522,873.80元，天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8616号《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置换的实际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关于通辽市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	12,828.76	9,490.20
2	年产1,000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	9,709.06	3,007.70
3	年产2,000吨蔗糖发酵物项目	7,375.86	1,454.38
	合计	29,913.68	13,952.29

四、公司审议程序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522,873.8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圣达生物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圣达生物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圣达生物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4、圣达生物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圣达生物使用募集资金139,522,873.8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菁菁、胡海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